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手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33471300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編印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課程手冊」

目 錄

壹、 學校背景	1
貳、 規劃理念與教育目標	1
一、 規劃理念	1
二、 教育目標	2
參、 畢業要求	3
一、 總學分數	3
二、 必選修學分數	3
三、 參加活動	5
四、 成績評量方式	6
肆、 課程概述	6
一、 課程設計原則	6
二、 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別	6
三、 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課順序	17
伍、 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23
一、 升學大學校院修課建議	23
二、 升學技專校院修課建議	29
三、 甄選入學修課建議	36
四、 立即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36
陸、 選課輔導	37

一、輔導項目	38
二、輔導人員	38
三、輔導時間	39
四、查詢資源	39
五、選課須知	40
六、加退選須知	41
七、選課分析表	43
八、空白課程實施規定	47
九、選課計畫表	49
柒、問與答	52
一、學制	52
二、課程	52
三、入學與註冊	53
四、進路	54
四、其他	54
捌、附錄	55
一、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55
二、綜合高中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59

壹、學校背景

本校創立於民國 69 年 4 月，創校以來歷經各任校長苦心擘畫及全校教職員工的辛勤灌溉，目前共計有機械科、製圖科、汽車科、電機科(含中鋼建教班)、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科、建築科、化工科、金工科、普通科、等 12 個科別 58 班的規模。以培養國家經濟建設所需要之高級精密及重化工業之技術人才為目標。

未來的社會是一個資訊化、科技化、國際化、多元化的社會，也是終身學習的社會。為迎向新世紀，無論是在國家競爭力的提昇、社會共識的凝聚、自然環境的永續發展、國民素質的提昇和生活品質的改善，其成功的關鍵都在教育。因此，為培育 21 世紀社會所需的人才，在學制、課程、教材、教法與學校設施等方面便應積極配合更新調整，以加強學生的基本能力與通識能力，培養恢弘的視野與廣闊的思考力。不僅使每一位學生擁有世界觀以及第二外語的能力，更要積極陶冶人文精神及職業道德，培養人際關係、解決問題及運用資訊的能力，以奠定未來終身學習的能力與生涯發展的基礎。

本校為兼顧職業教育優良的傳統及發揚本校既有特色，切中社會未來脈動，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與多元學習發展機會。自 93 學年度起辦理「綜合高中」課程，開設升大學學術自然學程、學術社會學程，並以本校職業類科為基礎，開設資訊技術學程、電機技術學程、建築技術學程、化工技術學程等共 6 個學程供學生選擇。學生可以就個人志趣、性向與能力、配合生涯規劃，選修滿足個人需求的課程。

貳、規劃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規劃理念

本校辦理「綜合高中」課程，目的在提供學生更多樣學習內涵及進路的選擇，讓學生更能適性發展；為因應學生不同發展所需，除開設升大學學術導向課程外，並以本校職業類科為基礎開設電機技術學程、資訊技術學程、建築技術學程、化工技術學程等四個專門學程供學生選擇。學生可以就個人志趣、性向與能力、配合生涯規劃，選修滿足個人需求的課程。課程規劃理念如下：

(一) 奠定升學深造的基礎及兼顧學生就業的準備

為因應綜合高中多元化選擇之目標，本校開設的課程著重於基礎學科的修習，同時也兼重多元的彈性選修課程，使學生依據其興趣、性向、生涯知識及進路目標，作一正確判斷與抉擇。

(二) 注重課程的彈性與統整

為達成綜合高中適性教育及學生能力多方面發展的目標，本校課程安排，除培養學生基本學能課程外，亦兼顧課程的彈性組合與統整，以擴大學生自由選修課程的空間，冀望選擇學術導向的學生具有升大學的基本學能，選擇職業導向的學生具有升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的專門知識與技能。

(三) 發揮性向試探及延緩分化的功能

本校於學生在第一學年時，除開設共同科目並安排生涯規劃課程，使學生充分了解各科課程內涵及選課方式。第二學年輔導學生依興趣、性向和意願做出最適切的抉擇，選讀學術導向或職業導向課程。

二、教育目標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及學生進路分為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二方面設計。各學程之教育目標、學習內容與未來進路如下：

(一) 學術學程

自然學程

- 1.教育目標：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使其具備進修研究高深學術與專門學科知能。
- 2.學習內容：依學生性向、志趣輔導學生修習自然學科等相關升學科目。
- 3.未來進路：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制、考試入學制等，輔導學生選修相關課程，以升大學、科大及四技二專理工、農醫等學系為目標。

社會學程

- 1.教育目標：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使其具備進修研究高深學術與專門學科知能。
- 2.學習內容：依學生性向、志趣輔導學生修習社會學科等相關升學科目。
- 3.未來進路：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制、考試入學制等，輔導學生選修相關課程，以升大學、科大及四技二專文、法、商等學系為目標。

(二) 專門學程

資訊技術學程

- 1.教育目標：培養資訊工業之基層技術員，傳授有關電子應用及資訊應用等電子設備的基本知識。
- 2.學習內容：傳授基本電學、電子學、電子電路、數位邏輯、程式語言等專業知識，並輔以電腦網路相關之實習。
- 3.未來進路：就業—本學程學生畢業後為求得更高深的學問，大多數皆選擇繼續升學，在歷經更高學府的洗禮之後，其雄厚的實力常是廠商的最愛，讓學生們在就業市場上更加無往不利。
升學—四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四年制)、二專(專科學校二年制)、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電訊系、工業教育系(師範大學)、工業工程、設計、資訊管理類、保送甄試(四技、二專、大學)、一般大學、軍校、警校。

電機技術學程

- 1.教育目標：培養電機設備建置及修護所需的基層技術人員，傳授學生有關電機專業之相關基本知識及技能，使其具有操作、裝配、修護、測試等之能力。
- 2.學習內容：傳授基本電學、電子學、電子電路、數位邏輯、電工機械等專業知識，並輔以電機相關之實習。
- 3.未來進路：就業—可取得電機類相關技術之證照，畢業後可從事電機控制實務、電機設備整建、工廠領班或家電、水電服務業等。
升學—可升學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及大學相關科系。

建築技術學程

- 1.教育目標：培養健全之建築基層技術人員，作為學生未來發展之準備。
- 2.學習內容：傳授工程材料、工程力學、測量學、結構學、建築繪圖及電腦繪圖等專業知識，並輔以建築相關之實習。
- 3.未來進路：就業—可取得建築類相關技術之證照，畢業後可從事營造業監工、管理。建築師事務所施工圖、設計圖繪製人員、不動產業等。
升學—四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四年制)、二專(專科學校二年制)、建築工程系、營建工程系、不動產相關科系、一般大學、軍校、警校。

化工技術學程

- 1.教育目標：課程研修以傳授化工專業課程及實務操作為主，配合 99 年新課程及學年學分制的實施，給予學生更寬廣的選擇。每年配合課程相關性，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並施以技能傳授，期使畢業時皆能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甚而取得乙級技術證照。
- 2.學習內容：傳授普通化學、分析化學、基礎化工、化工裝置、儀器分析等專業知識，並輔以化工相關之實驗。
- 3.未來進路：就業—可任職於石油化學工、電子、生化科技、紡織、塑膠、農藥、製藥、造紙、酒廠、造漆、製糖、食品、----等工廠。
升學—四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四年制)、化學系、藥學系、化學工程系、環境工程系、一般大學、軍校、警校。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學生在校期間，應依本校實際狀況修習部定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且取得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並符合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中之成績考核及本校綜合高中部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始可畢業。

二、必選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體育、藝術、生活、活動及專精課程十大類。各類課程領域區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等。

綜合高中課程架構如表 3-1 所示，本校綜合高中各類課程領域部定、校訂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如表 3-2 所示。(選修科目及學分數請參考肆、課程概述)

表 3-1 本校綜合高中畢業最低學分數課程架構表

科目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備註
			必修	選修	
一 般課程	本國語文	8	4	12	
	外國語文	8	4	12	
	數學	8	4	12	
	社會	6		4	
	自然	6		2	
	藝術	4		4	
	生活	6		4	
	健康與體育	6		4	
	全民國防教育	2		2	
	綜合活動				18 (不計學分)
專 精課程	學 術	自然學程		70	
		社會學程		70	
	專 門	電機技術學程		70	
		資訊技術學程		70	
		建築技術學程		70	
		化工技術學程		70	
	總計		54	12	126
畢業學分 <u>160</u> 學分		54 學分 33.75%	12 學分 7.5%	94 學分 58.75%	分母為 160

表 3-1 本校綜合高中各類課程領域部定、校訂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28.1%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歷史 I	2	2					
		社會領域	地理 I	2	2					
			公民與社會 I	2	2					與計概對開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與化學對開
			基礎化學	2	2					與物理對開
			基礎生物	2	2					與校訂地科對開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與美術對開
			美術	2	2					與音樂對開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計算機概論	2		2				與公民對開
			生活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54	29	25	0	0	0	0	
校訂科目	必修	12 6.3%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小 計	12	0	0	12	0	0	0
	選修	126 65.6%	地球科學	2	2					與部定生物對開
			歷史 II	2		2				
			地理 II	2		2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數學 IV V VI	12				4	4	4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體育\語文選修\藝術選修\國防選修	8			2	2	2	2
			職業試探\進階職業試探	4	1	3				
	學程選修課程	70			17	17	18	18		
	小 計	126	3	7	20	32	32	32		
校訂科目合計			71.9%	138	3	7	32	32	32	
合計(學分)			100.0%	192	32	32	32	32	32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本表百分比之分母使用 192 學分

三、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含實驗或實習)外,另含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各活動如下:

- (一)班 會：各班每週一節，由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 (二)週 會：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班級實施。活動內容包括專題講座、慶祝活動、才藝競賽、才藝表演、成果發表等。
- (三)聯課活動：依同學之興趣開設學術研究類、學藝活動類、社會服務類及體育活動類等各類社團，例如籃球社、管樂社、春暉社、網球社、……等，並可依各年級同學需求不同，增設其他社團。
- (四)服務學習課程：參加校內外各項公益性服務學習活動。

四、成績評量方式

學生各學期必選修科目之成績評量方式，悉依「綜合高中實施要點」、「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本校自訂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其內容如附錄所示。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百分之三十三點七五由教育部訂定，其它百分之六十六點二五課程由本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一般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生涯規劃及職業探索等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及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依照綜合高中教育目標，本校課程設計除著重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外，並考慮學生未來進路應包括升學或就業。因此，本校課程除了共同課程六十六學分(部定必修五十四學分，校訂必修十二學分)以外，所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朝學術導向與職業導向二種方向設計。依據上述原則，課程設計著重下列五點。

- (一) 配合時代潮流，考慮學生進路
- (二) 課程多元實用，掌握社會脈動
- (三) 擴大學習領域，滿足學生需求
- (四) 增加課程彈性，強化課程內容
- (五) 理論實用兼顧，升學就業均宜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分為一般課程及專精課程，各領域開設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詳如表4-1、4-2，各科目開設之目標、內容、實施方法等，請參閱本校綜合高中課程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彙編。

表 4-1 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別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一、語文領域—本國語文	國文 I	4	國文 III	4	國文 IV	4	
	國文 II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小計	8	小計	4	小計	12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二、語文領域—外國語文	英文 I	4	英文 III	4	英文 IV	4	
	英文 II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日語選修 I	2	
					日語選修 II	2	
					日語選修 III	2	
					日語選修 IV	2	
	小計	8	小計	4	小計	20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三、 數學領域	數學 I	4	數學 III	4	數學 IV	4
	數學 II	4			數學 V	4
					數學 VI	4
	小計	8			小計	4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四、 社會領域	歷史 I	2			歷史 II	2
	地理 I	2			地理 II	2
	公民與社會 I	2				
	小計	6			小計	4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五、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基礎地球科學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小計	6			小計	2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六、藝術領域	音樂 I	2			合唱	2
	美術 I	2			音樂欣賞	2
					樂器合奏	2
					國畫(一)	2
					國畫(二)	2
					水彩(一)	2
					水彩(二)	2
					素描	2
					色彩學	2
	小計	4			小計	18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七、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2			攝影	2
	計算機概論	2			製圖	2
	生活科技	2			家庭工藝 I	2
					家庭工藝 II	2
					職業試探	1
					進階職業試探	3
	小計	6			小計	8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八、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2			籃球 I	2	
	體育 II	2			籃球 II	2	
	健康與護理 I	1			籃球 III	2	
	健康與護理 II	1			籃球 IV	2	
					排球 I	2	
					排球 II	2	
					排球 III	2	
					排球 IV	2	
					網球 I	2	
					網球 II	2	
					網球 III	2	
					網球 IV	2	
					桌球 I	2	
					桌球 II	2	
					桌球 III	2	
					桌球 IV	2	
					羽球 I	2	
					羽球 II	2	
					羽球 III	2	
					羽球 IV	2	
					壘球 I	2	
					壘球 II	2	
					壘球 III	2	
				壘球 IV	2		
				游泳 I	2		
				游泳 II	2		
	小計	6			小計	52	

類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九、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V	1	
					全民國防教育 V	1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小計	2			小計	4	

1. 表 4-2 各學程專精科目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核 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一 、 學 術 自 然 學 程					物理 I	4	
					物理 II	4	
					物理 III	4	
					物理 IV	4	
					化學 I	4	
					化學 II	4	
					化學 III	4	
					化學 IV	4	
					生物 I	2	
					生物 II	2	
					生物 III	4	
					生物 IV	4	
					地理 III	2	
					歷史 III	2	
					公民與社會 II	2	
					公民與社會 III	2	
					進階自然科學 I	1	
					進階自然科學 II	1	
					國文選修 I	1	
					國文選修 II	1	
					國文選修 III	1	
					國文選修 IV	1	
					英文選修 I	1	
					英文選修 II	1	
					英文選修 III	2	
					英文選修 IV	2	
					數學選修 I	1	
					數學選修 II	1	
					數學選修 III	2	
					數學選修 IV	2	
				小計	70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核 心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二 、 學 術 社 會 學 程					歷史Ⅲ	3	
					歷史Ⅳ	3	
					歷史選修Ⅰ	4	
					歷史選修Ⅱ	4	
					地理Ⅲ	3	
					地理Ⅳ	3	
					地理選修Ⅰ	4	
					地理選修Ⅱ	4	
					公民與社會Ⅱ	4	
					公民與社會Ⅲ	4	
					公民與社會Ⅳ	4	
					公民與社會Ⅴ	4	
					基礎物理Ⅱ	2	
					基礎化學Ⅱ	2	
					基礎生物Ⅱ	2	
					基礎地科Ⅱ	2	
					進階社會科學Ⅰ	1	
					進階社會科學Ⅱ	1	
					國文選修Ⅰ	1	
					國文選修Ⅱ	1	
					國文選修Ⅲ	1	
					國文選修Ⅳ	1	
					英文選修Ⅰ	1	
					英文選修Ⅱ	1	
					英文選修Ⅲ	2	
					英文選修Ⅳ	2	
					數學選修Ⅰ	1	
					數學選修Ⅱ	1	
					數學選修Ⅲ	2	
					數學選修Ⅳ	2	
				小計	70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課順序

表 4-3 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科目順序、學分數及必選修別

※符號說明：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部定必修 • 表科目為校訂必修

(一)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本國語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7	8	
	國文 I (4)	→ 國文 II (4)	→ • 國文 III (4)	→ 國文 IV (4)	→ 國文 V (4)	→ 國文 VI (4)			

2. 語文領域—外國語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7	8	
	英文 I (4)	→ 英文 II (4)	→ • 英文 III (4)	→ 英文 IV (4)	→ 英文 V (4)	→ 英文 VI (4)			
			日語選修 I (2)	→ 日語選修 II (2)	→ 日語選修 III (2)	→ 日語選修 IV (2)			

3. 數學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7	8	
	數學 I (4)	→ 數學 II (4)	→ • 數學 III (4)	→ 數學 IV (4)	→ 數學 IV (4)	→ 數學 IV (4)			

4. 社會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歷史 I (2)	→ 歷史 II (2)							
	地理 I (2)	→ 地理 II (2)							
	公民與社會 I (2)								

5. 自然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理 (2)								
	基礎生物 (2)	基礎地球科學 (2)							
		基礎化學 (2)							

6. 藝術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音樂 I (2)	→ 音樂 II (2)							
		美術 I (2)	→ 美術 II (2)						
			音樂賞析 (2)	→ 合唱 (2)	→ 樂器合奏 (2)				
			水彩 I (2)	→ 水彩 II (2)	→ 國畫 I (2)	→ 國畫 II (2)			
			素描 (2)	→ 色彩學 (2)					

7. 生活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生涯規劃 I (1)	→ 生涯規劃 II (1)				
	計算機概論 (2)					
	生活科技 (2)					
			家庭工藝 I (2)	→ 家庭工藝 II (2)	→ 製圖 (2)	→ 攝影 (2)
	職業試探 (1)	→ 進階職業試探 (3)				

8. 健康與體育領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體育 I (2)	→ 體育 II (2)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籃球 I (2)	→ 籃球 II (2)	→ 籃球 III (2)	→ 籃球 IV (2)
			排球 I (2)	→ 排球 II (2)	→ 排球 III (2)	→ 排球 IV (2)
			網球 I (2)	→ 網球 II (2)	→ 網球 III (2)	→ 網球 IV (2)
			桌球 I (2)	→ 桌球 II (2)	→ 桌球 III (2)	→ 桌球 IV (2)
			羽球 I (2)	→ 羽球 II (2)	→ 羽球 III (2)	→ 羽球 IV (2)
			壘球 I (2)	→ 壘球 II (2)	→ 壘球 III (2)	→ 壘球 IV (2)
					游泳 I (2)	→ 游泳 II (2)
	健康與護理 I (1)	→ 健康與護理 II (1)				

9. 全民國防教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全民國防 教育 I (1)	→ 全民國防 教育 II (1)	→ 全民國防 教育 III (1)	→ 全民國防 教育 IV (1)	→ 全民國防 教育 V (1)	→ 全民國防 教育 VI (1)

(二) 學程選修

1. 學術自然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生物 I (2)	→	生物 II (2)	→	生物 III (4)	→	生物 IV (4)
			物理 I (4)	→	物理 II (4)	→	物理 III (4)	→	物理 IV (4)
			化學 I (4)	→	化學 II (4)	→	化學 III (4)	→	化學 IV (4)
			地理 III (2)		歷史 III (2)				
			公民與社會 II (2)	→	公民與社會 III (2)				
						進階自然科學 I (1)	→	進階自然科學 II (1)	
			國文選修 I (1)	→	國文選修 II (1)	→	國文選修 III (1)	→	國文選修 IV (1)
			英文選修 I (1)	→	英文選修 II (1)	→	英文選修 III (2)	→	英文選修 IV (2)
			數學選修 I (1)	→	數學選修 II (1)	→	數學選修 III (2)	→	數學選修 IV (2)

2. 學術社會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公民與社會 II (4)	→	公民與社會 III (4)	→	公民與社會 IV (4)	→	公民與社會 V (4)
			歷史 III (3)	→	歷史 IV (3)	→	歷史選修 I (4)	→	歷史選修 II (4)
			地理 III (3)	→	地理 IV (3)	→	地理選修 I (4)	→	地理選修 II (4)
			基礎物理 II (2)		基礎化學 II (2)				
			基礎生物 II (2)		基礎地球科學 II (2)				
						進階社會科學 I (1)	→	進階社會科學 II (1)	
			國文選修 I (1)	→	國文選修 II (1)	→	國文選修 III (1)	→	國文選修 IV (1)
			英文選修 I (1)	→	英文選修 II (1)	→	英文選修 III (2)	→	英文選修 IV (2)
			數學選修 I (1)	→	數學選修 II (1)	→	數學選修 III (2)	→	數學選修 IV (2)

3. 資訊技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 基本電學 I (3)	→ * 基本電學 II (3)	→ 進階基本電學 I (3)	→ 進階基本電學 II (3)
			* 電子學 I (3)	→ * 電子學 II (3)	→ 進階電子學 I (3)	→ 進階電子學 II (3)
			基本電學實習 I (3)	→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 * 數位邏輯 I (3)	→ 數位邏輯 II (3)
			* 電子學實習 I (3)	→ * 電子學實習 II (3)	→ 數位邏輯實習 I (3)	→ 數位邏輯實習 II (3)
			* 電腦應用實習 I (3)	→ * 電腦應用實習 II (3)	→ 微處理機 (3)	→ 電腦網路 (3)
			程式設計 (2)	→ 專題製作 (2)	→ 微處理機實習 (3)	→ 電腦網路實習 (3)

4. 電機技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 基本電學 I (3)	→ * 基本電學 II (3)	→ 電路學 I (3)	→ 電路學 II (3)
			* 電子學 I (3)	→ * 電子學 II (3)	→ 電子電路 I (3)	→ 電子電路 II (3)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 微處理機 (3)	→ 數位邏輯 (3)
			* 電工機械 I (3)	→ * 電工機械 II (3)	→ 特殊電機 I (3)	→ 特殊電機 II (3)
			* 電子學實習 I (3)	→ * 電子學實習 II (3)	→ 電子電路實習 (3)	→ 微處理機實習 (3)
			* 基本電學實習 I (3)	→ *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 電工機械實習 (3)	→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5. 建築技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測量實習 I (3)	→	*測量實習 II (3)	→	測量學 I (3)	→	測量學 II (3)
		*工程材料 I (1)	→	*工程材料 II (1)	→	材料試驗 I (3)	→	材料試驗 II (3)
		*工程力學 I (3)	→	*工程力學 II (3)		結構學 I (3)	→	結構學 II (3)
		*工程概論 I (2)	→	*工程概論 II (2)				
		建築材料 I (1)	→	建築材料 II (1)				
		力學原理 I (1)	→	力學原理 II (1)		建築製圖實習 I (3)	→	建築製圖實習 II (3)
		*建築工程實習 I (3)	→	專題製作 (3)	→	營建材料 (2)		建築工程實習 II (2)
		*製圖實習 I (3)	→	*製圖實習 II (3)	→	電腦繪圖實習 I (3)	→	電腦繪圖實習 II (3)
						圖學應用 I (1)	→	圖學應用 II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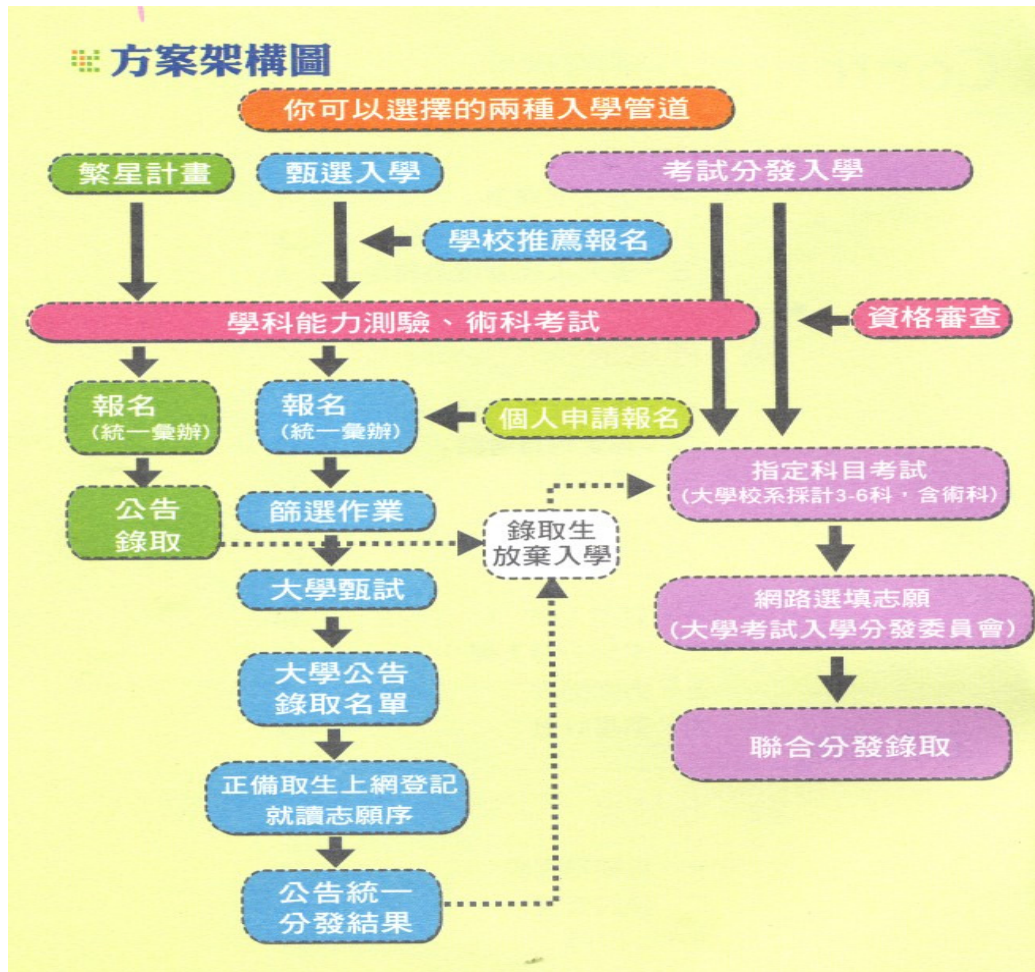
6. 化工技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普通化學 I (4)	→	*普通化學 II (4)				
		普通化學實驗 I (3)	→	專題製作 (3)	分析化學實驗 I (3)	→	分析化學實驗 II (3)	
		*基礎化工 I (3)	→	*基礎化工 II (3)				
		*化工裝置 I (4)	→	*化工裝置 II (4)	→	普通化學實驗 II (3)	→	化工裝置 III (3)
		*分析化學 I (3)	→	*分析化學 II (3)	→	化工技術實習 I (3)	→	化工技術實習 II (3)
					*化學工業概論 (2)	→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化學特論 I (3)	→	化學特論 II (3)	
					化工儀器 I (2)	→	化工儀器 II (2)	
					化學實驗技術 I (2)	→	化學實驗技術 II (2)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本校綜合高中部學生畢業後可以依選擇學程之不同，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制（含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兩管道）、大學考試入學制、四技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或直接就業，由於各進路所必備之學科不盡相同，在此列出各進路之修課建議以供參考。

一、升學大學校院修課建議



考試方式：本方案採行下列三項考試，由考生視其選取之入學管道選擇應試。

1. 學科能力測驗

- (1) 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一月底前辦理。
- (2) 成績可提供「甄選入學」、「考試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 (3) 測驗科目有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共五考科，成績均採十五級分制，各科測驗的課程範圍如表 5-1：

表 5-1 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測驗的課程範圍

考科	課	程
國文	高一國文、高二國文	
英文	高一英文、高二英文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社會	高一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高二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	高一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地球科學 高二物理、化學、生物、地球與環境	

*試卷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必考試題，第二部分為選考試題。

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所佔比例相當。自然考科的試題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以高一必修課程為主要範圍，考生必須全部作答。第二部分則以高二課程為原則，考生只要答對一定題數，這部分即為滿分。

2. 指定科目考試

- (1) 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七月初辦理。
- (2) 成績提供「考試入學」採用。
- (3) 考科有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等十考科，大學各校系可依其特色及需要，就上述科目，學系指定某些考科，以其成績選才；而考生則以個人興趣及能力，就其志願校系所指定的考試科目，選擇應考，即「校系指定，考生選考」的雙向選擇。成績均採百分制，各科測驗的課程範圍如表 5-2：

表 5-2 指定科目考試各科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課	程
國文	高一國文、高二國文、高三國文	
英文	高一英文、高二英文、高三英文	
數學甲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高三選修數學(I)、選修數學(II)	
數學乙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高三選修數學(I)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高三選修科目歷史	
地理	高一地理、高二地理、高三選修科目地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公民與社會、高二公民與社會、高三選修公民與社會
物理	高一基礎物理、高二物理、高三選修科目物理
化學	高一基礎化學、高二化學、高三選修科目化學
生物	高一基礎生物、高二生物、高三選修科目生物

3. 術科考試：

- (1) 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委託專責單位於每年三月中旬前辦理。
- (2) 包括音樂、美術、體育、舞蹈、戲劇等組別。
- (3) 成績可提供「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4. 成績計算：

- (1)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僅可供檢定之用。
- (2)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之採計，由大學校系自訂依 1.00、1.25、1.50、1.75、2.00 加權方式處理，不列高標、均標、低標之檢定。

5. 招生方式：

(1) 甄選入學

- ① 考生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 ② 分為「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兩種方式，並列於一張報名表，可由考生決定自行向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提出申請或由高中向各大學校系推薦（限應屆畢業生），但每位考生對同一大學校系僅限選取一種方式，不得重複報名。
 - i 繁星推薦：每位高中應屆畢業生限被推薦至一學群，一所高中推薦至每個大學學群。
 - ii 個人申請：每位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考生以申請六校系（含）為限。考生可填寫所有參加「甄選入學」之大學校系為志願，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 ③ 未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招。

(2) 考試入學：

- ① 考生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 ② 考生得視需要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未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生僅可選填無需學科能力測驗檢定之大學校系為志願；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生可選填所有校系為志

願，但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術科考試組別可列為指定科目考試之科目。

- ③每位考生最多僅能填寫一百個志願(需報考該校系要求的考科及通過該校系要求的一般檢定或校系檢定，就可選填該系為志願，最後以指定考科的加權總分來決定錄取)。
- ④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分發，即依大學校系所訂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及選填志願校系之順序，擇優錄取；如其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加權後總分相同時，再依大學校系所訂之參酌項目(不得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於該大學校系。
- ⑤採聯合分發錄取方式統一放榜。

由於學科能力測驗之成績，將提供作為大學甄選入學制、大學考試入學制或四技申請入學之用，一試多用，而在大學甄選入學或四技申請入學的第二階段甄試時，各校做法不一，除一般面試或書面計畫資料審查外，亦有可能舉行較深入的筆試測驗；另外在大學考試入學制均需採用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因此學術學程各類組亦應針對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範圍加強，以因應所需。各類組修課建議如下：

組別	考試科目	備註
文、法、教育、商業、藝術組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理、工、醫、農組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6. 文法、教育、商業、藝術組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4	一	
	國文 II	4	二	
	國文 III	4	三	
	國文 IV	4	四	
	國文 V	4	五	
	國文 VI	4	六	
外國語文	英文 I	4	一	
	英文 II	4	二	
	英文 III	4	三	
	英文 IV	4	四	
	英文 V	4	五	
	英文 VI	4	六	
數學	數學 I	4	一	
	數學 II	4	二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數學Ⅲ	4	三	
	數學Ⅳ	4	四	
	數學Ⅴ	4	五	
	數學Ⅵ	4	六	
社會	歷史Ⅰ	2	一	
	歷史Ⅱ	2	二	
	歷史Ⅲ	4	三	
	歷史Ⅳ	4	四	
	歷史選修Ⅰ	4	五	
	歷史選修Ⅱ	4	六	
	地理Ⅰ	2	一	
	地理Ⅱ	2	二	
	地理Ⅲ	4	三	
	地理Ⅳ	4	四	
	地理選修Ⅰ	4	五	
	地理選修Ⅱ	4	六	
	公民與社會Ⅰ	4	一	
	公民與社會Ⅱ	4	三	
	公民與社會Ⅲ	4	四	
	公民與社會Ⅳ	4	五	
	公民與社會Ⅴ	4	六	
	進階社會科學Ⅰ	1	五	
	進階社會科學Ⅱ	1	六	
	選修國文Ⅰ	1	三	
	選修國文Ⅱ	1	四	
	選修國文Ⅲ	1	五	
	選修國文Ⅳ	1	六	
	選修英文Ⅰ	1	三	
	選修英文Ⅱ	1	四	
	選修英文Ⅲ	2	五	
	選修英文Ⅳ	2	六	
	選修數學Ⅰ	1	三	
	選修數學Ⅱ	1	四	
	選修數學Ⅲ	2	五	
	選修數學Ⅳ	2	六	
	自然	基礎物理	2	一
基礎化學		2	二	
基礎生物		2	一	
基礎地球科學		2	二	
基礎物理Ⅱ		2	三	
基礎生物Ⅱ		2	三	
基礎化學Ⅱ		2	四	
基礎地球科學Ⅱ		2	四	

7. 理、工、醫、農組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4	一	
	國文 II	4	二	
	國文 III	4	三	
	國文 IV	4	四	
	國文 V	4	五	
	國文 VI	4	六	
外國語文	英文 I	4	一	
	英文 II	4	二	
	英文 III	4	三	
	英文 IV	4	四	
	英文 V	4	五	
	英文 VI	4	六	
數學	數學 I	4	一	
	數學 II	4	二	
	數學 III	4	三	
	數學 IV	4	四	
	數學 V	4	五	
	數學 VI	4	六	
社會	歷史 I	2	一	
	歷史 II	2	二	
	地理 I	2	一	
	地理 II	2	二	
	公民與社會 I	2	一	
	地理 III	2	三	
	歷史 III	2	四	
	公民與社會 II	2	三	
自然	公民與社會 III	2	四	
	基礎物理	2	一	
	基礎化學	2	二	
	基礎生物	2	一	
	地球科學	2	二	
	物理 I	4	三	
	物理 II	4	四	
	物理 III	4	五	
	物理 IV	4	六	
	化學 I	4	三	
	化學 II	4	四	
	化學 III	4	五	
	化學 IV	4	六	
	生物 I	2	三	
生物 II	2	四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生物Ⅲ	4	五	
	生物Ⅳ	4	六	
	進階自然科學Ⅰ	1	五	
	進階自然科學Ⅱ	1	六	
	國文選修Ⅰ	1	三	
	國文選修Ⅱ	1	四	
	國文選修Ⅲ	1	五	
	國文選修Ⅳ	1	六	
	英文選修Ⅰ	1	三	
	英文選修Ⅱ	1	四	
	英文選修Ⅲ	2	五	
	英文選修Ⅳ	2	六	
	數學選修Ⅰ	1	三	
	數學選修Ⅱ	1	四	
	數學選修Ⅲ	2	五	
	數學選修Ⅳ	2	六	

二、升學技專校院修課建議

教育部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即技專校院入學的「考試」與「招生」工作分由不同的專責單位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承辦考試相關的命印題與測驗工作，學生僅需參加一次測驗，其成績可供各類多元入學管道的招生使用，減少學生重複報考各招生委員會的考試次數與負擔(但記得報名考試後，還得報名適合的招生管道)。「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負責協調招生事務。實際的招生作業，由各學校單獨或聯合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各校依招生規劃提供招生名額參加各類不同入學管道招生。

1. 入學管道介紹

綜合高中學生之四技二專入學管道招生管道主要包括甄選入學、分發入學及技優入學等三大管道，97學年起新增「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招生管道，相關升學流以下分別說明。

(1)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四技二專的甄選入學其基本理念及架構和大學的推薦甄試是相同的，**參加條件為高職應屆畢業學生或綜合高中修習專門學程25學分以上之應屆畢業學生**。學生得就某校之某一系組或某一群為志願，由學校於規定名額內向各院校推薦符合條件之應屆畢業學生參加甄選。甄選程序亦相同，受推薦學生必須通過「統一入學測驗」之篩選後，再參加各系組自辦之「指定項目甄試」。

由於各校推薦至各系組的名額有限制，因此學校在受理學生的申請之後，將會依其客觀條件與意願加以審核，透過推薦委員會的決議，決定推薦名單。而且同一學生只能

就大學及四技二專推薦甄試擇一參加，因此同學應根據自己的志趣、性向、專長以及所具備的條件，查閱該年度甄選入學簡章，參酌老師與家長意見，選擇某一系組或某一群後，向學校申請推薦。

綜上所述，推薦甄試除「統一入學測驗」與「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外，還注重學生之在校學習歷程。因此同學必須培養一定的興趣，瞭解自我、探索自我、並力求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進而發揮能力，在各項活動、競賽中活躍表現、積極服務擔任幹部，再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職業證照，以便於在甄選入學過程中佔有一席之地。否則單憑紙筆測驗而想要錄取技專校院，除了選擇的機會有限之外，恐怕在整個過程也不會很順利，不得不慎。

至於選課方面，綜合高中學生須注意，一定要修滿各學程的最低40的學分數，且必需包含該學程所有的核心科目(26~30學分)及專題製作至少2學分及格，始能取得學分證明，也才具有基本報考資格。因此在選課時必須以配合本身的性向興趣與能力，詳定計畫，適性適量選擇，參酌家長與老師的意見，多修習與預定報考系組有關的專業科目，培養專業能力表現，必定有所助益。

(2)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類似大專院校考試入學分發，參加資格為高職或綜合高中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或已畢業1年以上之普通高中畢業生，依考生當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之成績及志願，採用電腦作業依序分發入學。

(3)技優入學(保送入學)：

高職、綜合高中、普通高中應屆或非應屆學生凡取得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前三名或優勝者；或者經選拔具備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或曾在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中技藝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類科之前三名獎項者，直接填寫保送分發志願，由招生委員會依獲獎種類與等第、名次及志願分發。各校技優入學名額為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98學年度名額為外加10%)，技優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採用口試或實作等方式以評估考生實務能力。

(4)高職不分系菁英班：

此管道參加之資格為高職或綜合高中修習專門學程25學分以上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學校在校學業成績60分以上具有技優保送入學資格者，採用書面審查及口試方甄選入學。

(5)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高職繁星)：

理念與大學繁星計畫相同，參加高職繁星計畫之學生須有高職或綜合高中修習專門學程25學分以上之應屆畢業學生全程就讀同一學校且學業成績在全年級(科、學程)前20%或具技優甄審資格，採用書面審查及口試方甄選入學。

(6)四技二專申請入學：

四技二專的申請入學，是開放給高中或綜合高中之畢業生入學至技專院校就讀之管

道。申請學生須以「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相關資料自行向各校系申請之。由於各校系可依其特性需求採一階段或二階段甄試，項目亦由各校系自定之，因此欲以此管道入學之同學，請自行查閱各校系當年度的招生簡章。

四技二專的申請入學，其名額是採外加方式，並不影響高職學生升學總名額；但對就讀於一般高中(或綜合高中)的學生而言，只要參加第一次的「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就可以再多出一個升學管道。因此可提供選讀學術學程之綜高學生另一條升學管道。

表 5-4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科目一覽表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規劃

現行類別	現行考科
機械群	(一)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二)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動力機械群	(一)應用力學、引擎原理與實習 (二)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一)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一)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化工群	(一)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二)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土木與建築群	(一)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二)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設計群	(一)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術科考試)
工程與管理類	(一)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二)計算機概論
商業與管理群	(一)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會計學、經濟學
衛生與護理類	(一)基礎生物 (二)健康與護理
食品群	(一)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二)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家政群幼保類	(一)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一)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色彩學、衛生與安全
農業群	(一)農業概論 (二)基礎生物
外語群英語類	(一)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外語群日語類	(一)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日文閱讀與翻譯

現行類別	現行考科
餐旅群	(一)餐旅概論 (二)餐旅服務技術、飲料與調酒
海事群	(一)輪機概論 (二)船藝概論
水產群	(一)水產生物概要 (二)水產概要
藝術群 影視類	(一)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二)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共同科	國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並加考寫作測驗 英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 數學(A) 適用群類：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衛生與護理類 數學(B) 適用群類：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食品群、農業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 數學(C) 適用群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數學(D) 適用群類：藝術群影視類

修習本校所開設之「電機技術學程」、「資訊技術學程」、「建築技術學程」、「化工技術學程」等課程具備報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聯招等相關科系之優勢競爭能力。

學生宜依自己的志趣與性向來決定是否報考四技二專，各學期選課時，可參酌以下各學程修課建議及該學期開課表進行選課。但是必須注意，在校期間對所選修學程須修滿 40 學分，且包括其核心科目(26~30 學分)及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及格，才可取得修習專門學程證明。

如依修課建議表內容，各學期仍有空間選修其他科目時，得依自己的興趣、性向，參考老師與家長的意見，選擇其他選修科目。各類組修課建議如下：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科配分如下表：

考試科目	配分
國文	100
數學	100
英文	100
專業科目(一)	100
專業科目(二)	100

1.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修課建議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4	一	
	國文 II	4	二	
	國文 III	4	三	
	國文 IV	4	四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國文 V	4	五	
	國文 VI	4	六	
外國語文	英文 I	4	一	
	英文 II	4	二	
	英文 III	4	三	
	英文 IV	4	四	
	英文 V	4	五	
	英文 VI	4	六	
數學	數學 I	4	一	
	數學 II	4	二	
	數學 III	4	三	
	數學 IV	4	四	
	數學 V	4	五	
	數學 VI	4	六	

2.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修課建議

(1)、資訊技術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精	基本電學 I	3	三	核/考科
	基本電學 II	3	四	核/考科
	電子學 I	3	三	核/考科
	電子學 II	3	四	核/考科
	基本電學實習 I	3	三	考科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四	考科
	電子學實習 I	3	三	核/考科
	電子學實習 II	3	四	核/考科
	電腦應用實習 I	3	三	核/考科
	電腦應用實習 II	3	四	核/考科
	電腦科技	2	三	
	專題製作	2	四	
	進階基本電學 I	3	五	
	進階基本電學 II	3	六	
	進階電子學 I	3	五	
	進階電子學 II	3	六	
	數位邏輯 I	3	五	核/考科
	數位邏輯 II	3	六	考科
	數位邏輯實習 I	3	五	考科
	數位邏輯實習 II	3	六	考科

	微處理機	3	五	
	電腦網路	3	六	
	微處理機實習	3	五	
	電腦網路實習	3	六	

(2)、電機技術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精	基本電學 I	3	三	核/考科
	基本電學 II	3	四	核/考科
	電路學 I	3	五	核/考科
	電路學 II	3	六	核/考科
	電子學 I	3	三	核/考科
	電子學 II	3	四	核/考科
	電子電路 I	3	五	
	電子電路 II	3	六	
	電工機械 I	3	三	核/考科
	電工機械 II	3	四	核/考科
	電子學實習 I	3	三	核/考科
	電子學實習 II	3	四	核/考科
	基本電學實習 I	3	三	核/考科
	基本電學實習 II	3	四	核/考科
	專題製作 I	2	三	
	專題製作 II	2	四	
	特殊電機 I	3	五	
	特殊電機 II	3	六	
	電子電路實習	3	五	核/考科
	電工機械實習	3	六	核/考科
	微處理機	3	五	
	微處理機實習	3	六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六		
數位邏輯	3	六		

(3)、建築技術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精	測量實習 I	3	三	核/考科
	測量實習 II	3	四	核/考科
	工程材料 I	1	三	核/考科

工程材料Ⅱ	1	四	核/考科
工程力學Ⅰ	3	三	核/考科
工程力學Ⅱ	3	四	核/考科
工程概論Ⅰ	2	三	核
工程概論Ⅱ	2	四	核
建築材料Ⅰ	1	三	
建築材料Ⅱ	1	四	
力學原理Ⅰ	1	三	
力學原理Ⅱ	1	四	
建築工程實習Ⅰ	3	三	核
建築工程實習Ⅱ	2	四	
製圖實習Ⅰ	3	三	核/考科
製圖實習Ⅱ	3	四	核/考科
測量學Ⅰ	3	五	
測量學Ⅱ	3	六	
材料實驗Ⅰ	3	五	
材料實驗Ⅱ	3	六	
結構學Ⅰ	3	五	
結構學Ⅱ	3	六	
建築製圖實習Ⅰ	3	五	
建築製圖實習Ⅱ	3	六	
營建材料	2	五	
電腦繪圖實習Ⅰ	3	五	
電腦繪圖實習Ⅱ	3	六	
圖學應用Ⅰ	1	五	
圖學應用Ⅱ	1	六	
專題製作	3	六	

(4)、 化工技術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精	普通化學Ⅰ	4	三	核/考科
	普通化學Ⅱ	4	四	核/考科
	普通化學實驗Ⅰ	3	三	考科
	普通化學實驗Ⅱ	3	五	考科
	分析化學Ⅰ	3	三	核/考科
	分析化學Ⅱ	3	四	核/考科

分析化學實驗 I	3	三	考科
分析化學實驗 II	3	四	考科
基礎化工 I	3	三	核/考科
基礎化工 II	3	四	核/考科
化工裝置 I	4	五	核/考科
化工裝置 II	4	六	核/考科
化工裝置 III	3	五	考科
化學工業概論	2	六	核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五	
化工技術實習 I	3	六	
化工技術實習 II	3	五	
專題製作	3	四	
化學特論 I	3	五	
化學特論 II	3	六	
化工儀器 I	2	五	
化工儀器 II	2	六	
化學實驗技術 I	2	五	
化學實驗技術 II	2	六	

三、甄選入學修課建議

學術學程：因考生均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得指定考生參加其他考試（如：全民英檢、術科考試等）因而建議同學需修習各基礎科目，並針對想推甄之科系於共同選修課程選修之。

專門學程：須修畢各專門學程之專精科目 25 學分（科目參照各專門學程之專精科目）。

四、立即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所提供之專門學程—資訊技術學程、電機技術學程、建築技術學程、化工技術學程等均包含豐富之選修課程，學生如已決定先行就業，可就該學程科目中選擇適當科目修習。

至於職業證照考試部份，在此提供勞委會職訓局辦理部份丙級技術士檢定的資料。這項檢定分別測驗學科與術科，二者均及格就可申請核發中華民國丙級技術士證。由於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的學科題庫與術科題庫均事先公開，故考取這些證照並非難事。。

以下列出各學程參加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的修課建議(專門類別)，有意報考的同學可依據各學期開課表選課。

資訊技術學程

職類名稱	職種	修課建議	開課學期別	備註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電腦應用實習 I	三	

		電腦應用實習 II	四	
硬體裝修	丙級	微處理機實習	五	

電機技術學程

職類名稱	職種	修課建議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工業配線	丙級	基本電學及實習	三	
室內配線	丙級	電子學及實習	三	

建築技術學程

職類名稱	職種	修課建議	開課學期別	備註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丙級	電腦繪圖實習 I	五	
		電腦繪圖實習 II	六	
建築製圖	丙級	工程圖學實習 I	三	
		工程圖學實習 II	四	
		建築製圖 I	五	
		建築製圖 II	六	
測量	丙級	測量實習 I	三	
		測量實習 II	四	

化工技術學程

職類名稱	職種	修課建議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化學	丙級	普通化學 I	三	
		普通化學 II	四	
		普通化學實驗 I	三	
		普通化學實驗 II	四	
化工	丙級	基礎化工 I	三	
		基礎化工 II	四	
		化工裝置 I	三	
		化工裝置 II	四	
		化工裝置 III	五	
化學	乙級	化工技術實習 I	五	
		化工技術實習 II	六	

陸、選課輔導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以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除了開設基礎必修科目以培養基本能力之外，另學生可依其性向、興趣、能力等不同特性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專精普通高中課程和職業學校課程，或兼顧兩種課程之機會。學生在高一修讀統整試探課程後，高二起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選修合適之課程。

學生選課時，要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並取得學分，否則不能畢業(本校規定每生至少應修及格 160 學分方得畢業)。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選擇專門學程者，要特別注意各學程(組)均有核心科目 26~30 學分。凡修滿該學程科目 40 學分以上，且包含其所有核心科目者，才可取得修習專門學程證明。

如果一時難以決定進路，或雖已決定進路，但是對另一導向之某些課程具有濃厚之興趣，亦可跨選課程。同時仍要避免盲目選擇，以維持知識的完整性。

至於選課輔導，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本手冊已公佈每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等方式，輔導學生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查詢資源、選課計畫表以及選課實例內容等，請見以下說明。

一、輔導項目

分別經由學生、家長及教師三方面實施。

(一) 學生方面

1. 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學期中，介紹國中、高中職及綜合高中三者之差異，綜合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大學多元入學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等。
2. 高一上、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訊，幫助學生增進對自我的認識。
3. 於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4. 以班級座談方式，引導學生參閱各大專概況、系組簡介，以及介紹職業世界之各類資訊。
5. 於高二上學期舉辦大學之旅研習活動，讓學生體驗各大學院校學習領域概況，進而促進學生安排個人之進路。
6. 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選讀課程的資訊與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7. 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選課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或個別輔導。

(二) 教師方面

1. 透過各科教學研究會，分科舉辦選課說明會，提供教師有關必、選修課程之資訊，並了解其在學生選課輔導過程中所遭遇困難，協助解決。
2. 提供教師各項學生心理測驗資料，解釋並說明測驗結果與學生選課間的關係，以協助教師輔導學生做適性的選課。
3. 個別選課適應困難學生之轉介輔導服務。

(三) 家長方面

1. 適時辦理親師生座談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資訊，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興趣之課程。
2. 利用本校輔導簡訊隨時報導學生選課適應情形及最新課程動態，讓家長對子女選課情形有所了解。

二、輔導人員

(一) 各班導師

- (二) 輔導教師
- (三) 學程召集人
- (四) 其他相關人員

三、輔導時間

- (一) 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學期中相關課程實施
- (二) 利用相關課程及課餘時間進行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
- (三) 學生有關選課之諮詢，隨時可至輔導中心尋求協助
- (四) 若需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 (五) 家長溝通則適時適地以資料寄送、電話或約談等方式進行

綜合說明

有關輔導項目、時間及相關輔導人員等，茲列表說明如下：

表 6-1 選課輔導分工表

輔導方式	主辦單位	輔導人員	實施時間	輔導內容
新生始業輔導	教務處	課務組長	入學前	介紹綜合高中及學程、課程簡介
賴氏人格測驗	輔導中心	輔導教師	高一上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個性
興趣量表	輔導中心	輔導教師	高一上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
性向測驗	輔導中心	輔導教師	高一下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性向
學程選擇	輔導中心	生涯規劃課程教師、各班導師與輔導教師	高一下	透過團體輔導活動，引導學生參考自己的學業成績、特質與喜好，加上測驗的分析解釋，輔助學生作適合自己的選擇
選課說明會	教務處	課務組長	每學期末	說明下學期選課方式
職業試探課程	教務處	各任課教師	高一上、下	引導學生了解各學程

四、查詢資源

有關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一) 開設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 (二) 課程規劃：教務處、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三)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教師、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四)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中心、輔導教師
- (五)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中心、輔導教師、家長
- (六) 科系簡介資料：輔導中心、輔導教師、學程主任

表 6-2 查詢資源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1	開設學程 必修及選修科目	教務處
2	課程規劃	教務處、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究會

3	選課規劃	教務處、輔導教師、導師、學程任課教師 學科召集人
4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	輔導中心、輔導教師
5	性向試探與輔導	輔導中心、輔導教師
6	科系簡介與說明	輔導中心、輔導教師、各學程主任

五、選課須知

- (一) 選課前請詳閱預選表、確定開課課表及本須知，並於學期結束前之規定日期辦理下一學期之選課。
- (二) 選修科目之選修人數若未達 15 人，原則上該科目不予開班並輔導改選已開班之其他科目。
- (三) 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加退選須知辦理。
- (四)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堂，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學生需謹慎選課。
- (五) 選課單必須由家長、導師及學生本人簽章始有效。
- (六) 學生填寫之選課單，以繳交教務處所載者為憑，學生應慎重填寫，仔細核對；若選課單有錯誤或塗改之處，應需學生本人簽名訂正，否則無效。
- (七)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正式選課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八) 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 54 學分與校訂必修 12 學分，合計共 66 學分）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並取得學分，否則不能畢業。選修課程部份不要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 (九) 選擇專門學程者，要特別注意各學程均有核心科目 26~30 學分。凡修滿該學程 40 學分以上，且包含其所有核心科目者，學校將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學程證明。
- (十) 綜合高中學生每學期需修習 25~32 學分。

注意事項：

1. 凡應重修之科目，宜及早重修。重修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重選成績及格，該科目亦不核給學分。
2. 有連貫性科目，分為兩學期（或以上）授課者，規定如下：
 - (1) 課程修習應按先後修之階段順序，不得任意調換。
 - (2) 填寫選課單（卡）時，應註明其科目名稱及階段序號（如英文Ⅱ、電子學Ⅲ）。
 - (3) 上、下學期連貫之課程，上學期不及格，下學期仍可修，但上學期之課程仍應補修及格，方得核給學分數。
3. 三年級學生應仔細檢查前二年應修課程，是否均已修完，如有缺修，應於第三年補修，以免影響畢業時程。

(一) 選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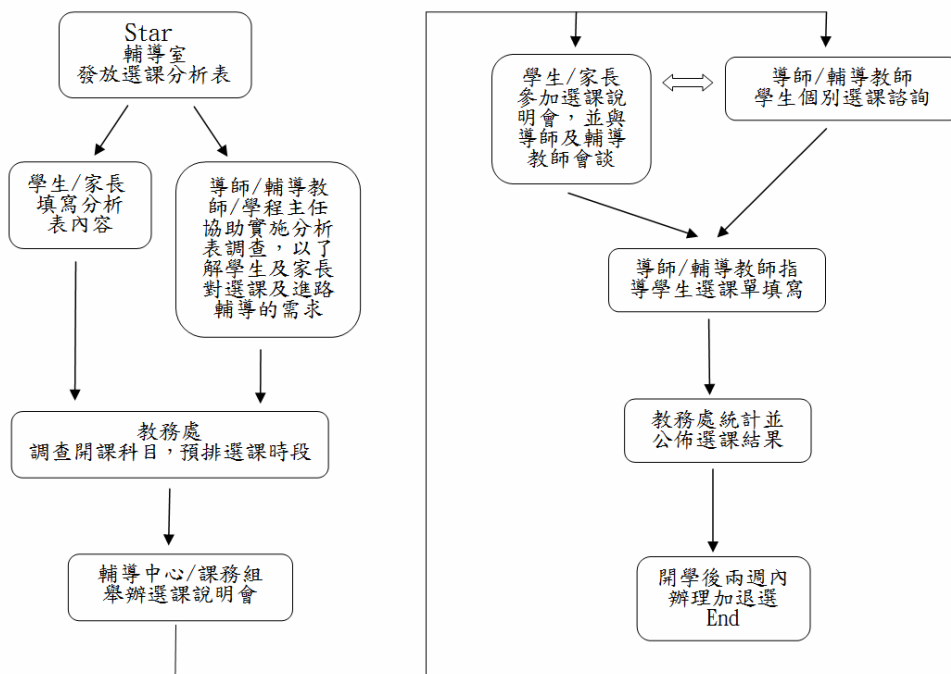
1. 資料：每人領取：

- ①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選課實施辦法及範例（自存）
- ② 選課單 2 張（繳回）。

2. 通則：

- (1) 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選修再分為學程核心、學程選修、一般選修。

- (2) 先於空白紙上草擬個人小課表，排除衝堂情形，確定後，再填表。
 - (3) 學分之計算方式：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如電子學 3 節課→表示 3 學分。
 - (4) 可跨學程選課。
 - (5) 請勿重覆選修與前學期科目名稱期別相同之科目。
 - (6) 修習電腦課程註冊時需另收電腦維修費及網路使用費。
3. 空堂課不用填選，屆時將會提供相關活動課程及學科加強課程供同學修讀。
 4. 填寫選課表並與家長及導師充分溝通及簽名；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5. 回收期限：班長將選課單照學號順序排好，於公告回收期限內送教務處課務組。
 6. 流程圖：預選→正式選課→檢查訂正→加退選（開學後兩週內）→選課確定。



六、加退選須知

- (一) 請於開學後第二週內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二) 辦理改選，請將改選科目填入「班級學生加退選申請單」內（如下表），經家長及導師簽章認可後，逕送課務組辦理。
- (三) **退選原則**
 1. 開課前：若因該科選修人數太少以致未能開課，則同學可以改選已開課成功之科目。
 2. 開課後：
 - (1) 若開課後學生適應不佳，可以在兩週內辦理退選，且退選後之選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學分。
 - (2) 若因退選後造成該科目選修人數低於規定開班人數，則退選無效。
- (四) **加選原則**
 1. 各學程加選後之總選修學分數不得高於規定之最高學分數（二年級：17 學分；三年級：18 學分）。

2. 退選後，若辦理加選，科目不得相同。
3. 加選後若人數超過選修人數上限(選修人數上限為 40 人)則不給予加選。
- (五) 加退選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六) 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上課或不到課者，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中正高工綜合高中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加退選申請單

學程： _____ 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項目	科目	原因	備註
退選			
加選			

家長

課務組長

教務主任

導師

學程主任

※家長連絡電話： _____ (由課務組長與家長聯繫確認)

七、選課分析表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綜合高中____學年第____學期正式選課分析表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第一聯 教務處存查

*高一上學期國、英、數總成績及排名：

國文	英文	數學	總成績班級排名

哪個科目，我在學習上是駕輕就熟的？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化學 物理 其他_____

我喜歡的科目是（可複選）？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化學 物理 生物 其他_____

哪個科目，我在學習上是感到困難的？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化學 物理 其他_____

學習困難的原因：教學方法 學習方法（請說明：_____）

* 到目前為止，我對試探分流課程學業表現：社會、自然、資訊、電機、建築、化工技術學程課程

- 社會 學程：教學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課程教材與教法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自己的學習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自然 學程：教學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課程教材與教法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自己的學習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資訊 學程：教學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課程教材與教法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自己的學習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電機 學程：教學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課程教材與教法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自己的學習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建築 學程：教學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課程教材與教法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自己的學習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化工 學程：教學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課程教材與教法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自己的學習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簡要說明：_____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

*有陰影項目為自然組及理工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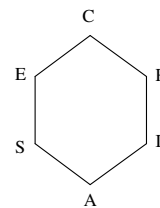
實用型 R	研究型 I	藝術型 A	社會型 S	企業型 E	事務型 C	興趣 代碼	抓週 三碼	區分值	諧和度

* 中學多元性向測驗：

*有陰影項目為自然組及理工科

	語文推理	數學能力	語文+數學	科學推理	知覺速度	空間關係	抽象推理	字詞釋義	文法修辭
百分等級									
全國標準九									
全校標準九									

學生自我評估



* 選組因素價值評定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分	排序
	業現學表	趣興	向性	長望家期	路慮出考	未發展性						
學程												
學程												
學程												
因素價值	在決定選組時，先列出個人所考慮、所在乎的因素，因素舉例：能力（學業表現）、價值觀、志向、性向、興趣、個性、自尊心、出路考慮、家長期望、健康、社會地位、未來具有發展性等，可依個人需要自行增減。											
評定數值	1. 分析每一個因素在各類組上的得失 2. 計分範圍由 1~10，由你個人主觀去評量 3. 計算總分 4. 依分數高低排出順序 (1, 2, 3)，得分愈高代表該類組有利因素愈多											
<p>綜合以上分析（你仔細考量了自己的興趣、能力、成績表現、父母師長的期望、對未來的自我期許、輔導中心提供的測驗資料…等），因此，我決定在高二時，選擇：（可以志願序 1.2.3 填寫）</p> <p>1. 學術學程課程--<input type="checkbox"/>學術社會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學術自然學程課程</p> <p>2. 專門學程課程--<input type="checkbox"/>資訊技術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電機技術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技術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化工技術學程課程</p> <p>3. 無法決定（因為_____）</p> <p>學生簽章：_____</p>												
目標科系	目前感興趣的科系或學群（1-3 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家長意見	<p>* 態度（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希望孩子考慮能力選擇（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希望孩子參考興趣及性向測驗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希望孩子按照家長意願選擇</p> <p><input type="checkbox"/>希望孩子參考同學意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考量升學難易 <input type="checkbox"/>考量就業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 希望孩子選擇哪一類課程</p> <p>1. 學術學程課程---<input type="checkbox"/>學術社會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學術自然學程課程</p> <p>2. 專門學程課程---<input type="checkbox"/>資訊技術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電機技術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技術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化工技術學程課程</p> <p>3. 請說明_____</p> <p>家長簽章：_____</p>											
	<p>* 態度（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希望孩子考慮能力選擇（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希望孩子參考心理測驗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希望孩子按照家長意願選擇</p> <p><input type="checkbox"/>希望孩子參考同學意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考量升學難易 <input type="checkbox"/>考量就業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 希望孩子選擇哪一類課程</p> <p>1. 學術學程課程---<input type="checkbox"/>學術社會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學術自然學程課程</p> <p>2. 專門學程課程---<input type="checkbox"/>資訊技術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電機技術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技術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化工技術學程課程</p> <p>3. 請說明_____</p> <p>導師簽章：_____</p>											
輔導老師建議	<p><input type="checkbox"/>希望孩子考慮能力（學業成績）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希望孩子依據興趣量表結果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希望孩子依據性向測驗結果選擇</p> <p><input type="checkbox"/>希望參考老師建議再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希望孩子與家長再溝通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希望孩子考慮自己條件不要受同學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希望孩子再與輔導老師談一談再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請說明_____</p> <p>輔導老師簽章：_____</p>											

◎注意事項：1. 請學生與家長及導師討論該分析表，並於__月__日由班長收齊後送交至各班生涯規劃老師處。2 輔導老師將利用__月__日~__月__日中午午休或空堂時間提供諮詢輔導，請同學或家長把握機會與輔導老師討論（家長請先來電預約，輔導中心電話:7232301 轉分機 262, 265, 261）。3. 請各位同學在參考本選課分析表後，慎重選填劃記選課電腦卡及選課單。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綜合高中 學年第 學期正式選課分析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第二聯 學生留存

*高一上學期國、英、數總成績及排名：

國文	英文	數學	總成績班級排名

哪個科目，我在學習上是駕輕就熟的？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化學 物理 其他_____

我喜歡的科目是（可複選）？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化學 物理 生物 其他_____

哪個科目，我在學習上是感到困難的？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化學 物理 其他_____

學習困難的原因：教學方法 學習方法（請說明：_____）

* 到目前為止，我對試探分流課程學業表現：社會、自然、資訊、電機、建築、化工技術學程課程

- 社會 學程：教學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課程教材與教法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自己的學習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自然 學程：教學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課程教材與教法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自己的學習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資訊 學程：教學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課程教材與教法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自己的學習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電機 學程：教學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課程教材與教法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自己的學習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建築 學程：教學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課程教材與教法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自己的學習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化工 學程：教學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課程教材與教法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自己的學習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簡要說明：_____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

*有陰影項目為自然組及理工科

實用型 R	研究型 I	藝術型 A	社會型 S	企業型 E	事務型 C	興趣 代碼	抓週 三碼	區分值	諧和度

* 中學多元性向測驗：

*有陰影項目為自然組及理工科

	語文推理	數學能力	語文+數學	科學推理	知覺速度	空間關係	抽象推理	字詞釋義	文法修辭
百分等級									
全國標準九									
全校標準九									

學生自我評估

* 選組因素價值評定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分	排序					
	業現學表	趣興	向性	長望家期	路慮出考	未發展性											
學程																	
學程																	
學程																	
因素價值	在決定選組時，先列出個人所考慮、所在乎的因素，因素舉例：能力（學業表現）、價值觀、志向、性向、興趣、個性、自尊心、出路考慮、家長期望、健康、社會地位、未來具有發展性等，可依個人需要自行增減。																
評定數值	1. 分析每一個因素在各類組上的得失 2. 計分範圍由 1~10，由你個人主觀去評量 3. 計算總分 4. 依分數高低排出順序 (1, 2, 3)，得分愈高代表該類組有利因素愈多																
綜合以上分析（你仔細考量了自己的興趣、能力、成績表現、父母師長的期望、對未來的自我期許、輔導中心提供的測驗資料…等），因此，我決定在高二時，選擇：（可以志願序 1. 2. 3 填寫） 1. 學術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社會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自然學程課程 2. 專門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技術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技術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技術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技術學程課程 3. 無法決定（因為_____） 學生簽章：_____																	
目標科系	目前感興趣的科系或學群（1-3 個）：																
	1.						2.						3.				
家長意見	* 態度（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孩子考慮能力選擇（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孩子參考興趣及性向測驗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孩子按照家長意願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孩子參考同學意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考量升學難易 <input type="checkbox"/> 考量就業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希望孩子選擇哪一類課程 1. 學術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社會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自然學程課程 2. 專門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技術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技術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技術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技術學程課程 3. 請說明_____																
導師建議	* 態度（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孩子考慮能力選擇（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孩子參考心理測驗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孩子按照家長意願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孩子參考同學意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考量升學難易 <input type="checkbox"/> 考量就業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希望孩子選擇哪一類課程 1. 學術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社會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自然學程課程 2. 專門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技術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技術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技術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技術學程課程 3. 請說明_____																
輔導老師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孩子考慮能力（學業成績）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孩子依據興趣量表結果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孩子依據性向測驗結果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參考老師建議再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孩子與家長再溝通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孩子考慮自己條件不要受同學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孩子再與輔導老師談一談再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_____																

◎**注意事項：**1. 請學生與家長及導師討論該分析表，並於__月__日由班長收齊後送交至各班生涯規劃老師處。2 輔導老師將利用__月__日~__月__日中午午休或空堂時間提供諮詢輔導，請同學或家長把握機會與輔導老師討論（家長請先來電預約，輔導中心電話:7232301 轉分機 262, 265, 261）。3. 請各位同學在參考本選課分析表後，慎重選填劃記選課電腦卡及選課單。

八、空白課程實施規定

一、 依據：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0 日台(91)技(一)字第 91074045 號令修正公布「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暨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次綜合高中推行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 宗旨：

- (一) 為落實綜合高中多元課程、自主學習之教育理念。
- (二) 培養學生自動自發學習精神及規劃本身進路能力，建立良好學習風氣，以提高學生良好學習成效。
- (三) 協助學生利用空白課程發展多元能力，以培養學生成為六育並俱的好國民。

三、 實施方式：

(一) 學習內容：

- 1. 學生必須於每學期初填具學習活動計劃書(表 6-3)。
- 2. 每週學習活動認證表(表 6-4)，由負責督導教師認證。
- 3. 依學生個人需求，自主選擇及規劃空白課程的學習內容。

(二) 場地安排：

- 1. 圖書館：利用館藏豐富之資源，增廣知識見聞(如閱讀書報、看錄影帶、查資料、寫報告等……)
- 2. 教室：自修之學生至指定教室自修(看書、寫作業、做作品……)

(三) 負責教師：由實習教師負責點名與督導。

四、 工作執掌：

- (一) 統計空白課程時段、學生名單(課務組)
- (二) 公佈空白課程時段、學生名單(課務組)
- (三) 協調空白課程之督導(實習)教師(課務組)
- (四) 缺曠課統計、通知(生輔組)
- (五) 成效檢討及獎勵(課務組、輔導組)

五、 學生管理考核：

- (一) 空白課程屬自主學習，故不予採計學分。
- (二) 綜合高中學生因選課而自然產生之空白課程者，一律依本規定實施。
- (三) 空白課程視同正課，學生出勤狀況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

六、 本規定經本校綜合高中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6-3 學習活動計劃書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學生空白課程自我學習計畫書格式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空白課程實施期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每週空堂時間
				星 期：	
				節 次：	
自我學習計畫名稱： 本學期每週學習計畫內容					
週別	學習內容		週別	學習內容	
一	擬訂計畫書內容及進度		十一		
二	擬訂計畫書內容及進度		十二		
三			十三		
四			十四		
五			十五		
六			十六		
七			十七		
八			十八		
九			十九	計畫執行成效評選	
十			二十	計畫評選獎勵	
家 長：		導 師：		教務處：	
督導教師：		輔導中心：			
期末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依自我學習計畫進行自我學習，完全達到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學習情況未完全符合自我學習計畫目標，尚須加強學習。					
家 長：		導 師：		教務處：	
督導教師：		輔導中心：			

註：1. 本計畫書由學生自行擬定，並請督導教師協助指導，作為本學期空白課程學習之依據，並自我惕勵。

2. 期末課程結束，請督導教師評選優良計畫給於獎勵。

表 6-4 每週學習活動認證表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每週空白課程學習活動認證表格式

班級：

姓名：

學號：

週次	日期	星期	節次	學習內容	學習地點	督導教師認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1. 本認證單由學生自行保管與填寫，於每次空白課程時交由督導教師簽名認證。

2. 於每學期末交回教務處課務組檢核。

九、選課單填寫範例：

本校綜合高中選課單之填寫請參閱下列範例，課務組將於選課前辦理選課說明會。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選課單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用) 高一升高二學生用

班級：綜一 班 座號：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Ⅲ	4	必	✓	
	國文選修Ⅰ	1	選		自然、社會學程
外國語文	英文Ⅲ	4	必	✓	
	英文選修Ⅰ	1	選		自然、社會學程
數學	數學Ⅲ	4	必	✓	
	數學選修Ⅰ	1	選		自然、社會學程
社會	歷史Ⅲ	3	選		社會學程
	地理Ⅲ	3	選		社會學程
	公民與社會Ⅱ	2	選		社會學程
	公民與社會Ⅲ	2	選		社會學程
	社會科學Ⅰ	2	選		自然學程
	社會科學Ⅱ	2	選		自然學程
自然	物理Ⅰ	4	選		自然學程
	化學Ⅰ	4	選		自然學程
	生物Ⅰ	2	選		自然學程
	基礎化學	2	選		社會學程
	基礎地科	2	選		社會學程
	藝術	美術	2	選	
第二外語	日語	2	選		2. 人數不足時，
體育	籃球	2	選		最少人數之項目列為不開課，其中人員調整至其他項目
	排球	2	選	✓	
	網球	2	選		
	桌球	2	選		
	壘球	2	選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Ⅲ	1	選	✓	
必/選修科目學分數計		學分			

說明：1. 活動科目為必修、不計學分，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 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即可。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選課單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用)

高一升高二學生用

班級：綜一

班

座號：

學號：

性別：

姓名：

科目名稱	學分	核 / 選	註 記	科目名稱	學分	核 / 選	註 記
資訊技術學程選修科目				電機技術學程選修科目			
基本電學 I	3	核		基本電學 I	3	核	
電子學 I	3	核		電子學 I	3	核	
電子學實習 I	3	核		電工機械 I	3	核	
電腦應用實習 I	3	選		電子學實習 I	3	核	
基本電學實習 I	3	選		基本電學實習 I	3	核	
電腦科技	2	選		專題製作 I	2	核	
建築技術學程選修科目				化工技術學程選修科目			
測量實習 I	3	核		普通化學 I	4	核	✓
工程材料 I	1	核		普通化學實驗 I	3	核	✓
工程力學 I	3	核		化工裝置 I	4	核	✓
工程概論 I	2	核		分析化學 I	3	核	✓
製圖實習 I	3	核		基礎化工 I	3	核	✓
力學原理 I	1	選					
建築工程實習 I	3	選					
建築材料 I	1	選					
專門學程選修計 學分							

- 說明：1. 選修專門學程時，請參閱課程手冊與科目大要，備註欄註明有核心者為各該技術學程之核心科目。
 2. 各類技術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時，得合併上課，並承認其學分。
 3. 同一科目有 I、II、III、IV 區隔者，須依序選修。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柒、問與答

為便於同學了解本校實施綜合高中課程之方式與精神，特整理出一般問題並作解答，區分為學制、課程、入學與註冊、選課、進路以及其他等六類。

一、學制

(一) 綜合高中與完全中學有何不同？

答：完全中學為包括國中部及高中部之中學，其高中部部分名額並提供國中部學生直升。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專精學術導向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或職業導向課程(職業學校課程)或兼跨兩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

(二) 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有什麼不同？

答：1.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普通科與專門類科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高一時部分相同，只是綜合高中另提供少數的專門試探科目；但到高二時就有很大的差別，因為綜合高中學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選課自由，普通高中學生較沒有選課的自由。

2.綜合高中的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可以選擇如高中升一般大學的路，也可以選擇如高職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路或就業的路。普通高中的學生則沒有什麼選擇，只有升一般大學校院一條路，若想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則必須先有一年工作經驗方可報名，若想就業，常須另外習得專業知能謀職。

(三) 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答：未來的社會是個終身學習的社會，再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職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綜合高中一年級一般科目約佔百分之九十，高職一年級一般科目約佔百分之四十七；二年級時，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校院、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有關的課程。高職的主要目標則為就業，因為共同科目較少，如果發覺志趣不合，想要升一般大學校院較不易，雖可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但所考科目大多列在高一、高二學習，高三時的課程安排則以就業為主，因此造成高三學生所學與所考有差距，必須一邊上課、一邊準備考試科目，時間和體力負荷較重，至為辛苦。

二、課程

(一) 中正高工為什麼要辦理綜合高中課程？

答：未來的社會是一個資訊化、科技化、國際化、多元化的社會，也是終身學習的社會。因此，為培育 21 世紀社會所需的人才，在學制、課程、教材、教法與學校設施等方面更應積極配合更新調整，以加強學生的基本能力與通識能力，培養恢弘的視野與廣闊的思考力。不僅使每位學生都有世界觀以及第二外語的能力，更要積極陶冶人文精神及職業道德，培養人際關係、批判思考、解決問題及運用資訊的能力，以奠定未來終身學習的能力與生涯發展的基礎。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

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校院)、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本校自 93 學年度起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有效提供「綜合高中」學習環境及多元多樣的發展機會，以發揚本校既有特色，切中社會未來脈動，以期再接再勵，更上一層樓。

(二) 中正高工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答：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百分之三十五由教育部訂定，其他百分之六十五課程由本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一般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生涯試探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一般大學校院，就可以多選修一般大學校院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可說是依自己需要，照自己的興趣選讀自己所喜歡的課程，課程設計非常靈活。且本校綜合高中課程設計另有一項重要的目標，即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因此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藉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習生活快樂又充實。

(三) 中正高工的綜合高中課程包括那些學程？

答：本校辦理「綜合高中」課程，為因應學生不同進路發展所需，除開設自然學程、社會學程等二個學術導向學程外，並以本校職業類科為基礎開設電機技術學程、資訊技術學程、建築技術學程、化工技術學程等 4 個職業導向學程供學生選擇。學生可以就個人志趣、性向與能力，選修滿足個人需求的課程。

(四) 中正高工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和原來的課程有什麼不同？

答：1.本校原為培養基層工業技術人才的學校，原有課程含普通科共計有 12 個科別，各科課程包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教學目標在培養學生具備各行業所需的基礎專業技術與知識，並配合升學需求，加強專業知識與技術的學習，使學生可以選擇升學或就業。

2.93 學年度起，本校增設綜合高中，綜合高中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二類課程，學生可依據自己的能力、性向，做適當的選擇課程學習，以充實個人的基本學能。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校院、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

(五) 中正高工綜合高中開設電機技術等四類專門學程，有什麼特色？

答：1.課程多元實用：掌握社會脈動，學生可學習多元基礎工業技術。

2.網路多媒體教學：新設電腦教室，採網路教學，並連接國際學術網路；課程包括通訊與網路、多媒體應用、資料庫等。

3.擴大學習領域，進路無限寬廣：學生可依性向、興趣選修學術課程或專門課程；升學管道多元化，包括大學甄選入學制(含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兩管道)、大學考試入學制、四技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等。

4.學校本位課程，適合學生發展：學校有更大的空間，可以依據學生的興趣與需求，以及學校的特色，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課程模式，有利於學生之適性發展。

三、入學與註冊

(一) 中正高工綜合高中的招生方式為何？

答：本校 99 學年度綜合高中部預計招生 4 班，擬透過下列途徑招收學生：

- 1.高雄區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
- 2.高雄區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二) 綜合高中學生學費是否增加？

答：註冊各項費用均依照教育部之規定，按綜合高中之標準收取；而選讀專門學程者，按高職之標準，收取實習材料費用。

四、進路

(一) 中正高工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答：綜合高中因設置有普通學術課程和專門陶冶課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

- 1.參加大學申請入學
- 2.參加大學甄選入學
- 3.資賦優異保送
- 4.大學考試入學
- 5.大學預修甄試
- 6.參加四技二專申請入學
- 7.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8.參加四技二專保送甄試
- 9.參加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 10.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職業訓練

(二) 中正高工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大學校院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答：學生的升學能力視學生的素質、老師的教導以及本身的用功程度而定，本校綜合高中招收的學生資質不錯，也肯用功，再加上老師的用心教導，當然可以與普通高中競爭，甚至有超越的可能，因為就讀本校綜合高中的學生擁有相當大的彈性選課權利，可以多選讀與升大學校院有關的課程，加上教師選擇課程教材的自由度更大且三年僅須修 160 以上學分，相形之下，本校綜合高中的學生有更充裕的時間自我進修或補救學習。且若參加大學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將較一般高中學生具有職業陶冶和基本素養，更為有利。

(三) 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是否專門為綜合高中畢業生提供名額？

答：綜合高中學生可以直接報考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不需要工作經驗；同時教育部也積極推動大學廣設技術學院、二專改制技術學院的工作，未來技職教育體系的學生，升學進路將是非常開闊。

五、其他

(一) 學生彈性空堂如何安排？

答：1.依學生之興趣，規劃團體活動或社團活動，以促進學生人格之健全發展。

2.配合學生之需求，開放圖書館，提供學生進行增廣學習或資料查詢。

捌、附錄

一、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73)台參字第 525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0 條
中華民國 76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099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 55430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 0469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附件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633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7 日參字第 0930064984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 93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1527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除第 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規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17193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8、10、12、13、17、19、22 條條文；除第 7 條、第 10 條級第 19 條規定，自 99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707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22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第 三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四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第 五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六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與境外優

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七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

第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

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十一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轉科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二之一條 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第十三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五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条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条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二十二条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前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二、綜合高中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訂定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市教一字第 093000250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市教一字第 093002123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市教一字第 0940030540 號函核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市教一字第 095003636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市教一字第 0980015905 號函核備

- 一、本規定依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第一條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綜合高中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除依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三、學業成績之考查，得依前條考查項目、科目性質、考查時機，酌用下列方式辦理：
 - (一)口頭問答。
 - (二)演習、練習。
 - (三)實驗、實習、實作。
 - (四)閱讀報告、實習報告。
 - (五)紙筆測驗。
 - (六)作文。
 - (七)隨堂測驗。
 - (八)調查採集等報告。
 - (九)工作報告、研究報告。
 - (十)小型論文。
 - (十一)其他。
- 四、學業每一科目之定期考查次數，由各教學研究會議決定之；並得由教師於學期內，自行考查。
- 五、學業每一科目學期成績之計算，為日常考查、定期考查二項成績之合計，各考查所佔成績之比率，由各教學研究會議於每學期開學前訂定，並在開學後兩週內由教務處公告之。
- 六、每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為當學期結束時，學生所修習各科目學期成績乘各該科目學分數後所得之總和，再除以學生所修習之總學分數。
- 七、每一實習科目成績之考查，得依本規定第五條之規定，按科目之性質酌採適當方式辦理。
- 八、實習科目如有校外實習之成績，其所佔實習成績比率，應按校內外授課之節數比率調整計算。
- 九、體育科目成績之考查，除本規定第五條之規定外，得分下列各款辦理：
 - (一)運動技能。
 -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 (三)體育常識。
- 十、體育科目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以日常考查評量，並依部頒評量項目及標準，就學生體能考查之。
- 十一、體育科目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記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

- 十二、體育科目成績之考查項目、所佔成績之比率，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議於每學期開學前訂定，並在開學後兩週內由教務處公告之。
- 十三、身心障礙學生，體育科目不適隨班上課者，另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標準，由任課教師依學生之障礙種類、程度，予以彈性調整。
- 十四、學生於考查時，因公、因重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於學期末成績計算時，不及格科目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者，下學期應減修上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學分。
- 十六、學生當學年度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於學期末計算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者，次學年度應重讀。
- 十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